1Z300000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Z301000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Z301010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17

1Z301011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宪法相关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 15

1Z301012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14

依照2015年3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16

（1）国家主权的事项

（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4）犯罪和刑罚

（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6）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7）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8）民事基本制度

（9）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10）诉讼和制裁制度

（11）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14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其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 15

法的效力层级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17，1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16

1Z301013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在建设活动中，各类民事商事主体，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都是通过合同建立起相互的关系。合同关系就是一种民事商事关系。 18

1Z301020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1Z301021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冶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18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17

1Z301022法人在建设工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1Z301023企业法人与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为了完成某项建设工程施工任务而设立的组织。 15

在每个施工项目上必须有一个经企业法人授权的项目经理。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是受企业法人的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14

由于项目经理部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将由企业法人承担。 14，15，16

1Z301030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1Z301031代理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代理 17

涉及三方当事人，即被代理人、代理人和代理关系所涉及的第三人。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18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8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6，17，18

法定代理 15，16

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而发生的代理。

1Z301032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设立和终止

不得委托代理的建设工程活动 14，16

建设工程的承包活动不得委托代理。《建筑法》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17，18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16

法律规定被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已的意愿单方取消委托，也允许代理人单方辞去委托，均不必以对方同意为前提，并以通知到对方时，代理权即行消灭。

1Z301033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转托他人代理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 16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表见代理 14,16

指行为人虽无权代理，但由于行为人的某些行为，造成了足以使善意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与善意相对人进行的、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的代理行为。

本人在承担表见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8

不当或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损害被代理人利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16

（2）相对人故意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相对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15

（3）违法代理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合同法》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14

1Z301040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1Z301041物权的法律特征和主要种类

物权的法律特征 14

支配权，权利人直接支配的权利；绝对权；财产权；排他性

物权的主要种类 16，17

所有权

房屋征收是物权变动的一种特殊情形，是国家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18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17

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物权法》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14

用益物权

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

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Z301042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土地所有权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16

建设用地所有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7

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18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续期和消灭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5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应当符合的规定。15，18

（1）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相应的合同。使用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

（2）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3）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接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15

地役权14，18

指为使用自己不动产的便利或提高其效益而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不动产的权利。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已的不动产为需役地。从性质上说，地役权是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设立的用益物权。

地役权的设立

设立地役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地役权合同。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16，17

地役权合同包括 17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2）供役地和需役地的位置

（3）利用目的和方法

（4）利用期限

（5）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6）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4

土地上已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利的，未经用益物权人同意，土地所有权人不得设立地役权。 16

地役权的变动

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 14

供役地以及供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地役权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6

1Z301043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和保护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 18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物权变动的基础往往是合同关系，如买卖合同导致物权的转让。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物权的保护 15

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侵害物权，除承担民事责任外，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Z301050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Z301051债的基本法律关系

债的概念 18

债是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人主张自己的权利，债务人也只需向享有该项权利的特定人履行义务，即债的相对性。

债的内容

债权是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

与物权相比，物权是绝对权，而债权是相对权

债权相对性理论的内涵 15

（1）债权主体的相对性

（2）债权内容的相对性

（3）债权责任的相对性

1Z301052建设工程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 16，18

合同引起债的关系，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最普遍的依据。合同产生的债被称为合同之债。

侵权

指公民或法人没有法律依据而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的行为。14，16，17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17

无因管理14，16，17

指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法律上的特定义务，也没有受到他人委托，自觉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无因管理在管理人员或服务人员与受益人之间形成了债的关系。无因管理产生的债被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不当得利 14，16，17，18

指不当得利造成他人利益的损害，因此在得利者与受害者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得利者应当将所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失的人。不当得利产生的债被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1Z301053建设工程债的常见种类

施工合同债 17

施工合同债是发生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债。施工合同的义务主要是完成施工任务和支付工程款。对于完成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是债权人，施工单位是债务人；对于支付工程款，则相反。

侵权之债 18

在侵权之债中，最常见的是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产生的侵权。如施工噪声或者废水、废弃物排放等扰民，可能对工地附近的居民构成侵权。

1Z301060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Z301061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17

法律特征17

（1）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

（2）专有性

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所有权一样，具有绝对的排他性。

（3）地域性

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其效力只及于确认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一国法律所能及的地域内。

（4）期限性

知识产权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超过法定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

1Z301062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常见种类

专利权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14，15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是发明创造专利权，并规定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新颖性 16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前6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1）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2）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3）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创造性

实用性

专利权的期限 18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申请专利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17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14

商标权

指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具体权利。同其他知识产权不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只包括财产权，商标设计者的人身权受著作权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对象是经过国家商标管理机关核准注册的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受商标法保护。

商标权的有效期 15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著作权

《著作权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17

（1）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即著作权自作品完成创作之日起产生，并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4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15

1Z301063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48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48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16

1Z301064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在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责任中，最主要的还是赔偿损失。

赔偿损失的数额有4种确定方法18

（1）侵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2）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3）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4）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许可使用费均摊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定数额的赔偿

1Z301070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1Z301071担保与担保合同的规定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14

1Z301072建设工程保证担保的方式和责任

银行出具的保证通常称为保函，其他保证人出具的书面保证一般称为保证书。 18

保证合同-内容包括 14

（1）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3）保证的方式

（4）保证担保的范围

（5）保证的期间

（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的方式 15，17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资格 17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

不能作为保证人

（1）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3）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1Z301073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定金的规定

抵押权

抵押权的实现 16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照以下规定清偿：(1)抵押合同以登记生效的，按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接照债权比例清偿。(2)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的，如果抵押物未登记的，接照合同生效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接照债权比例清偿。抵押物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抵押物 16

当事人以下列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1）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4）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当事人以下列财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2）交通运输工具

（3）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质权

权利质押一般是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押人的担保。可以质押的权利包括 14

（1）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4）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

不动产只能用于抵押，动产既可用于抵押，也可用于质押。18

留置 14

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14

《担保法》规定，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留置权。 17

定金 17，18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1Z301080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1Z301081保险与保险索赔的规定

保险合同

受益人 18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人身保险合同 17

人身保险合同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向保险人如实申报被保险人的年龄、身体状况。投保人于合同成立后，可以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也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保险费。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财产保险合同 16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接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索赔 17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财产没有全部损失，应当按照部分损失进行保险索赔。但是，财产虽然没有全部毁损或者灭失，但其损坏程度已达到无法修理，或者虽然能够修理但修理费将超过赔偿金额的，也应当按照全损进行索赔。如果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同时由多家保险公司承保，则应当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别向不同的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1Z301082建设工程保险的主要种类和投保权益

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 16，18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工伤保险费 15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Z301090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1Z301091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收入总额中，下列收入不征税收入 18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人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自主（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18

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纳税人（新增）

2018年8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征税范围（更改）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经营所得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1)项至第(4)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上述第(5)项至第(9)项所得,依法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税率（新增）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2）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减免税优惠（新增）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上述10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Z301092企业增值税的规定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8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1)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2)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1Z301093环境保护税的规定

1Z301094其他相关税收的规定

应纳税凭证 18

（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务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1Z301100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Z301101法律责任的基本种类和特征

法律责任的特征 17

（1）法律责任是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而形成的法律后果，以法律义务存在为前提

（2）法律责任即承担不利的后果

（3）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追究，由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

（4）法定责任的实现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1Z301102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15，18

（1）停止侵害

（2）排除妨碍

（3）消除危险

（4）返还财产

（5）恢复原状

（6）修理、重作、更换

（7）继续履行

（8）赔偿损失

（9）支付违约金

（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1）返还财产 17

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撤销后，应当返还财产。执行返还财产的方式是折价返还，即承包人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发包人接照“折价返还”的规则支付工程价款。主要是两种方式：一是参照无效合同中的约定价款;二是按当地市场价、定额量据实结算。

（2）修理

（3）赔偿损失

（4）支付违约金

1Z301103建设工程行政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的概念 17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的种类 16

（1）警告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4）责令停产停业

（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行政拘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的种类 18

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Z301104建设工程刑事责任的种类及承担方式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6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新增）

（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以上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5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根据2015年12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一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新增）

（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的

（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重大责任事故罪（新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新增）

（1）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冒险作业

（2）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3）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

（4）其他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行为

1Z302000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1Z3020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1Z302011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的适用范围

1Z302012申请主体和法定批准条件

施工许可证的法定批准条件 17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规划许可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8

建设用地许可证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

（3）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2017年10月经修改后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更改）

我国有严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更改）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资金已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资金的落实是建设工程开工后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在实践中，某些无视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经济实力，在建设资金不落实或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盲目上马，强行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承包、转嫁投资缺日，造成严重拖欠工程款的情形时有发生，既影响了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也扰乱了建设市场的秩序。许多“烂尾楼”都是建设资金不到位的恶果。（新增）

（8）法律、行政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才有权增加施工许可证新的申领条件，其他如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都不得规定增加施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 14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14

由于施工活动自身的复杂性，以及备类工程的建设要求也不同，申领施工许可证的条件会随着国家对建设活动管理的不断完善而作相应调整。但是，按照《建筑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才有权增加施工许可证新的申领条件，其他如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等都不得规定增加施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据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新增）

1Z302013延期开工、核验和重新办理批准的规定

申请延期的规定 15，16，17，18

《建筑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接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核验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16，17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16

建设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还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看是否仍具备组织施工的条件。16

重新办理批准手续的规定 17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接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接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1Z302014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14

1Z302020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1Z302021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和等级

施工企业资质的法定条件18

（1）有符合规定的净资产 17

企业净资产是指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净资产是属于企业所有并可以自由支配的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

（2）有符合规定的主要人员

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投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3）有符合规定的已完成工程业绩

（4）有符合规定的技术装备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情形 17

（1）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2）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4）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外商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的工程 14，17

（1）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2）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以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企业资质的申请（更改）

2017年11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通知》中提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决定在北京、上海、浙江3省(市)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对提出资质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制度。

企业资质证书的使用与延续

2016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中指出,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对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更改）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16

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 16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不予批准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的规定

在申请之日起前1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的情况 15

（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6）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7）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换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9）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1）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Z302022禁止无资质或越级承揽工程的规定

禁止无资质承揽工程

无资质承包主体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或者劳务分包合同都是无效合同。但是，当作为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其可以向合同相对方(即转包方或违法分包方)主张权利，甚至可以向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方主张权利。2004年10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6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这样规定是在依法查处违法承揽工程的同时，也能使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5，16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5

禁止越级承揽工程

联合共同承包对资质的有关法律规定（更改）

联合共同承包是国际工程承包的一种通行做法，一般适用于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联合承包的方式，可以优势互补，增加中标机会，并可降低承包风险。{不过，联合共同承包同样要求联合的各方必须具有与其承包工程相符合的资质条件，不能超越资质等级去联合承包，以免导致以联合共同承包之名行“资质挂靠”之实。}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15

1Z302023禁止以他企业或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

1Z302024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6

1Z302030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1Z302031建设工程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的准入管理

1Z302032建造师考试、注册和继续教育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规定，申请人不予注册的情形 15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6）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8）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14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新增）



1Z302033建造师的受聘单位和执业岗位范围

执业岗位范围

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16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4，16，18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其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移交项目手续办结前，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注册至另一企业。 17

一级建造师的受聘单位

取得一级建造师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18

1Z302034建造师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Z302035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个人，不得再担任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证书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执业资格注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16

1Z303000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1Z303010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1Z303011建设工程法定招标的范围、招标方式和交易场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15

建设工程必须招标的范围

本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更改）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新增）

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新增）

（1）使用预算资金200万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亿以上的项目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新增）

（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项目

（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不属于以上规定情况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定，按国务院批准。（新增）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017年7月财政部经修改后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新增）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Z303012招标基本程序和禁止肢解发包、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招标的基本程序

（一）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三）编制招标文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8

（四）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六）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4

（七）评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14，15

（八）中标和签订合同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18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的行为属违法行为，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合同。 17

（九）终止招标

禁止限制、排斥投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7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技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Z303013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法定要求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16

实行两阶段招标的，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14

1Z303014禁止串通投标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2017年1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更改）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7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利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7

禁止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新增）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33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7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新增）

（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溃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1Z303015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1Z303016中标的法定要求和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中标的法定要求

公式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7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17

中标通知书和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15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18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8

引导承包企业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 18

1Z303017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导致中标无效的情形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竟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1Z303020建设工程承包制度（新增）

1Z303021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 17

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接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可以自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项目管理单位，依照合同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管理。 16

建设单位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企业。 18

工程总承包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耍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 18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基本要求 1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责任及风险管理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接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14

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14

1Z303022建设工程共同承包的规定

共同承包的适用范围 17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

共同承包的资质要求 17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共同承包的责任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15，17

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出现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权向共同承包的任何一方请求赔偿，而被请求方不得拒绝，在其支付赔偿后可依据联合承包协议及有关各方过错大小，有权对超过自已应赔偿的那部分份额向其他方进行追偿。15

1Z303023建设工程分包的规定

分包工程的范围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14，16

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可以全部自行完成，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单位完成，但依法只能分包部分工程，并且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7

分包单位的条件与认可

总承包单位如果要将所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给他人，应当依法告知建设单位并取得认可。这种认可应当依法通过两种方式： 16

（1）在总承包合同中规定分包的内容；

（2）在总承包合同中没有规定分包内容的，应备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5

除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都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17

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的界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15，18

（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1Z303024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间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中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迫溯期限，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暂时终止履行合同的，为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更改）

1Z303030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1Z303031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的分类

诚信行为信息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两种信息记录都应当公布。 14

1Z303032建筑市场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

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标准 15

资质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17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3）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4）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5）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6）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承揽业务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15

（1）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5）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工程质量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工程安全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17，18

（1）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

（2）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3）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5）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6）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7）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8）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9）违法挪用列人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0）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投术耍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1）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2）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13）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4）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5）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人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人使用的;

（16）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7）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8）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

（19）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20）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1）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或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24）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不良行为认定标准：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1Z303033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和奖惩机制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公布

公布的时限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记录信息的公布时间为行政处罚出后7日内，公布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一般为3年。 15，18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批准，可缩短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同时将整改结果列于相应不良行为记录后，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信息发布部门可延长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期限。 16

公告的变更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对发布有误的信息，由发布该信息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修正，根据被曝光单位对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调整其信息公布期限，保证信息的准确和有效。 14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变更或被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该不良记录，并在相应诚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同时应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15

被公告的招标投标当事人认为公告记录与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内容不符的，可向公告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公告部门在作出答复前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 14，17

行政处理决定在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公告部门依法不停止对违法行为记录的公告，但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停止执行的除外。 15，17

原行政处理决定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公告部门应当及时对公告记录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公告平台上予以声明。 14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的奖惩机制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Z303034建筑市场主体诚信评价的基本规定

1Z304000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Z304010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1Z304011合同的法律特征和订立原则

合同的分类 14

根据合同当事人是否互相负有给付义务，可以将合同分为

双务合同：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

单务合同：指合同当事人中仅有一方负担义务，而另一方只享有合同权利的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交付标的物，可以将合同分为 16

诺同合同：又称不要物合同，是栺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可以成立的合同。大多数的合同都属于诺成合同，如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

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以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合同。

根据法律对合同的形式是否有特定要求，可以将合同分为

要式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采取特定形式的合同。

不要式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依法并不需要采取特定的形式，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方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

根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对价关系，可以将合同分为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合同等。

1Z304012合同的要约与承诺

要约

要约的法律效力

要约可以撤回，但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17

要约可以撤销，但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1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17

（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承诺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17

《合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合同成立。第三十七条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15

1Z304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形式和内容

1Z304014建设工程工期和价款的规定

建设工程工期

2004年10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有争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8

（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14，18

（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工程价款的支付

欠付工程款的利息支付

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不仅应当支付工程款本金，还应当支付工程款利息。 17

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 17，18

工程垫资的处理

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但是约定的利息计算标准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除外。 15，17

当事人对垫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工程欠款处理。当事人对垫资利息没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支付利息的，不予支持。 15

2002年6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中规定： 14

（1）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2）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3）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6个月，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15，17

《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15

1Z304015建设工程赔偿损失的规定

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5，18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15，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赔偿损失有： 15

（1）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造成的损失

（2）未按照约定提供原材料、设备等造成的损失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造成的损失

（4）提供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且怠于答复等造成的损失

（5）中途变更承揽工作要求造成的损失

（6）要求压缩合同约定工期造成的损失

（7）验收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Z304016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合同的规定

无权处分行为 17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认定无效的情形：15

（1）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2）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3）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 17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17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Z304017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撤销和终止

可撤销合同-种类 16，17

（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订立的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合同撤销权的行使 14，16

行使撤销权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来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并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申请。

被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16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的，合同无效：15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

合同权利的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15，16，17

当债务人接到权利转让的通知后，权利转让即行生效，原债权人被新的债权人替代，或者新债权人的加入使原债权人不再完全享有原债权。 16

债权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的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15，17，18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17，18

施工合同的解除

发包人施工合同的解除

《最高人民法脘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 15，18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巳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袼，并拒绝修复的；

（4）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

《最髙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规定，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承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 18

（1）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2）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3）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

1Z304018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15

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5

1Z304019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与作用

1Z304020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新增）

1Z304021劳动合同订立的规定

劳动合同的种类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5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10年的；

（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3）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注意的事项 14

《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Z304022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劳动合同法》第40条，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劳动合同的终止

2010年12月经修改后颁布的《工伤保险条理》规定：（更改）

（1）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1级至4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

（2）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5级、6级伤残的，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也可以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

（3）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7级至10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Z304023合法用工方式与违法用工模式的规定

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15，16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 16

用工单位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受伤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17，18

应履行的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需的培训； 17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16，17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分配办法。15

1Z304024劳动保护的规定

劳动者的工资

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更改）

2017年9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人拖欠工资“黑名单”:

（1）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2）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人拖欠工资“黑名单”。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6

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产）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适用范围 16

《最低工资规定》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6

（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16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15

《劳动法》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5

《劳动法》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应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失业保险 18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生育保险 18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1Z304025劳动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调解 17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仲裁

对于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

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1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方面的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担任。 14

诉讼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7

2017年11月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对未经仲裁程序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应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新增）

《劳动法》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17

1Z304026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16年9月发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更改）

（1）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3）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4）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5）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6）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1Z304030相关合同制度

1Z304031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承揽人的义务

材料检验的义务 15

承揽人应当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通知和保密的义务 18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接受监督检查和妥善保管工作成果等的义务 15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15

定作人的义务

支付报酬的义务 14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对于不能达成补充协议.也不能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14

承揽合同的特征 14

（1）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

（2）承揽人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的工作。

（3）承揽人工作具有独立性。

承揽合同的解除 17

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Z304032买卖合同的法律规定

标的物毁损灭风险的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8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但在合同成立时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的，出卖人应当负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15，16

对于需要运输的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18

交付方式

（1）现实交付

标的物由出卖人直接交付给买受人。普通发票可以作为买受人付款和履行付款义务的凭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2）简易交付 16，17

简易交付。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合同生效即视为完成交付。

（3）占有改定 17

买卖双方特别约定，合同生效后标的物仍然由出卖人继续占有，但其所有权已完成法律上的转移。

（4）指示交付 17

合同成立时，标的物为第三人合法占有，买受人取得了返还标的物请求权。

（5）拟制交付 17

出卖人将标的物的权利凭证（如仓单、提单）交给买受人，以代替标的物的现实交付。

特殊买卖合同的规定

使用买卖 16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孳息的归属和买卖合同的解除

孳息的归属 16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买卖合同的解除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16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16

1Z304033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利息，贷款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8

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18

1Z304034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租赁合同可以约定租赁期限，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15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15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15

1Z304035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

概念 16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出租人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16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15

出卖人 18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和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承租人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18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16

1Z304036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货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承运人 17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耍求返还。

托运人

托运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运费、妥善包装和告知。 17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5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以上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17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7

1Z304037仓储合同的法律规定

仓储合同是诺成合同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不以仓储物是否交付为要件。 14，17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17

保管人对人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 14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1Z304038委托合同的法律规定

1Z305000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1Z305010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1Z305011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8

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6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冶，不得挪作他用。 16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冶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16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14，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14

1Z305012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

此《环境保护法》第59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6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的防治，重点是防治扬尘污染。《绿色施工导则》规定，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米；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构筑物爆破拆除前，做好扬尘控制计划，选择风力小的天气进行爆破作业。 14

1Z305013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17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17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7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17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不得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18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许可不得收费。 18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人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5

1Z305014施工现场固体废物污染坏境防治的规定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白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白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冶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白冶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17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15

1Z305015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5020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1Z305021施工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的规定

建筑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接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15，17

图纸会审时，应审核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30%。18

施工现场500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18

《绿色施工导则》规定，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管理。17

《绿色施工导则》对非传统水源利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 14，15

（2）处于基坑降水阶段的工地，宜优先采用地下水作为混凝土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冲洗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 14，15

（3）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 14，15，17

（4）大型施工现场，尤其是雨量充沛地区的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充分收集自然降水用于施工和生活中适宜的部位。 14.15

（5）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 14，15

根据《节约能源法》，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信息有节能措施。 14

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20%。 18

《绿色施工导则》对临时用地指标、临时用地保护、施工总平面布置分别作出规定：16

临时用地指标

（1）根据施工规模及现场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设施，如临时加工厂、现场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等的占地指标。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

（2）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在满足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废弃地和死角，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90%。

临时用地保护

（1）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2）红线外临时占地应尽量使用荒地、废地，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对红线外占地恢复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可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

施工总平面布置

（1）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2）施工现场搅拌站、仓库、加工厂、作业棚、材料堆场等布置应尽量靠近已有交通线路或即将修建的正式或临时交通线路，缩短运输距离。

（3）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经济、美观、占地面积小、对周边地貌环境影响较小，且适合于施工平面布置动态调整的多层轻钢活动板房、钢骨架水泥活动板房等标准化装配式结构。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开布置，并设置标准的分隔设施。

（4）施工现场围墙可采用连续封闭的轻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活动围挡，减少建筑垃圾，保护土地。

（5）施工现场道路按照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布置。施工现场内形成环形通路，减少道路占用土地。

（6）临时设施布置应注意远近结合(本期工程与下期工程)，努力减少和避免大量临时建筑拆迁和场地搬迁。

1Z305022施工节能技术进步和激励措施的规定

1Z305023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6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1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6

（1）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2）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3）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1Z305030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1Z305031受法律保护的文物范围

《文物保护法》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1Z305032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施工的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16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18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白冶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1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城市、镇、村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15

（1）保存文物特别丰富。

（2）历史建筑集中成片。

（3）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4

（1）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2）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3）维修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4）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5条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7

（1）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设置、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3）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16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从事建设活动的相关规定。

《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14

《文物保护法》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5，17

1Z305033施工发现文物报告和保护的规定

《文物保护法》规定，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15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15

《文物保护法》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依照以上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15

1Z305034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600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Z306010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Z306011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4，15，17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Z30601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和政府监管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18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15，16，17，18

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16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16

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15，18

政府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17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1Z306013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 15，17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迫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规定处罚。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17，18

1Z306020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Z306021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15

（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2）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3）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4）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5）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7）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8）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9）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10）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11）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12）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3）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14）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1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18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14，16，18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14，16

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14，16，18

1Z30602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7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15

1Z306023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可分为法定责任和约定责任。 17

安全生产的约定责任不能与法定责任相抵触。 17

1Z306024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施工作业人员主要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15

（1）施工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

（2）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的获得权。

（3）批评、检举、控告权及拒绝违章指挥权。

（4）紧急避险权。

（5）获得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赔偿的权利。

（6）请求民事赔偿权。

（7）依靠工会维权和被派遣劳动者权利。

1Z306025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规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14

（1）建筑电工。

（2）建筑架子工。

（3）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4）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6）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7）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1Z306026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洼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1Z306030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新增）

1Z306031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规定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15，16，17

所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新增）

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新增）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规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更改）

1Z306032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费用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安全卫生要求 1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危险作业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16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施工单位安全费用的提取管理

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有差别。 18

施工企业提取的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18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提高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18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1年以上的（含1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 14

施工单位安全费用的使用管理 17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1Z306033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中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15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及时报警、扑灭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14

施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新增）



1Z306034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工伤认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5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患职业病的。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5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符合以上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4，15

（1）故意犯罪的。

（2）醉酒或者吸毒的。

（3）自残或者自杀的。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15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16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8

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18

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仍可参加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办理，分包单位合理承担投保费用。

1Z306035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6040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Z306041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1Z306042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除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7，18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Z306043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规定

事故补报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17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17，18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

（1）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的需要。

（2）经事故单位负责人或者组织事故调査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意。

（3）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拍摄现场照片，对被移动物件贴上标签，并做出书面记录。

（4）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5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5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与职责 15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遨请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1Z306044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6

1Z306050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Z306051建设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资料 16，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申领施工许可证可应当提供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18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装修工程和拆除工程的规定 17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1Z306052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14

（1）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和措施建议。

（3）对设计成果承担责任。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16

1Z306053工程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14

1Z306054机械设备等单位相关的安全责任

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器及配件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1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16，18

（1）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第（1）、（2）、（3）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编制安装、拆卸方案和现场监督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出具自检合格证明、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的责任 1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机械设备等单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Z306055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1Z307000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Z307010工程建设标准

1Z307011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18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 14，15，17

（1）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安装）及验收等通用的综合标准和重要的通用的质量标准。

（2）工程建设通用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3）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术语、符号、代号、量与单位、建筑模数和制图方法标准。

（4）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试验、检验和评定方法等标准。

（5）工程建设重要的通用的信息技术标准。

（6）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通用的标准。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标准化法》规定，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接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18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18

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新增）



1Z307012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7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16

（1）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2）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17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实施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新增）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1Z307013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标准化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更改）

1Z307020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 16

1Z307021对施工质量负责和总分包单位的质量责任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4，15，18

1Z307022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规定

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16，17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6

1Z307023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规定

见证取样和送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规定，下列试块、试件和材料必须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 15，17

（1）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2）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3）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4）用于承重墙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5）用于拌制混凝土和砌筑砂浆的水泥。

（6）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7）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8）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

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 15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和检测规定

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18

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8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14

1Z307024施工质量检验和返修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15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都应当承担维修义务。 18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也应当负责返修，相应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18

强化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新增）

隐蔽工程，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某一道工序所完成的工程实物，被后一工序形成的工程实物所隐蔽，而且不可以逆向作业的那部分工程。隐蔽工程被后续工序隐蔽后，其施工质量就很难检验及认定。所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除了要做好检查、检验并做好记录外，还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实施监理的工程为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接受政府监督和向建设单位提供质量保证。

1Z307025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的规定

1Z307026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16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2）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題。

（3）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4）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16

（1）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向社会公布曝光。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4

1Z307030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新增）

1Z307031建设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限制不合理的干预行为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15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15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15

依法实行工程监督 15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应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8

（1）工程规划许可证。

（2）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3）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监理合同及《工程项目监理登记表》。

（4）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

（5）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承包合同等。

依法保证建筑材料等符合要求 16

在工程实践中，根据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哪些材料和设备由建设单位采购，哪些材料和设备由施工单位采购，应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并且是谁采购、谁负责。所以，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于建设单位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和试验，如果不合格，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并应通知建设单位予以退换。

建设单位质量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Z307032勘察、设计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依法承揽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17

（2）勘察、设计必须执行强制性标准。

只有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才能保证质量，才能满足工程对安全、卫生、环保等多方面的质量要求，因而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17

（3）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4）设计依据和设计深度。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17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6，17，18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是指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能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的年限。它与《建筑法》中的“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合同法》中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等概念在内涵上是一致的。 18

（5）依法规范设计对建筑材料等的选用。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6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16，17

（6）依法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交底。

（7）依法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8）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7033工程监理单位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7

1Z307034政府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8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2）进人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007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新增）

1Z30704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Z307041竣工验收的主体和法定条件

《建设下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18

对工程进行竣工检查和验收，是建设单位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1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6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Z307042施工单位应提交的档案资料

施工单位一般应当提交的档案资料有： 18

（1）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4）竣工图等。

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经修改后发布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新增）

1Z307043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验收的规定

《消防法》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7

（1）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2016年7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6

2016年7月经修改后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新增）

1Z307044竣工结算、质量争议的规定

索赔及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 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价款结算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发生合同纠纷时，可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4

（1）双方协商确定。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提请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竣工工程质量争议的处理

《建筑法》规定，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6，17

建设工程竣工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或者质量缺陷，无论是建设单位的责任还是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都有义务进行修复或返修。但是，对于非施工单位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其返修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是应由责任方承担的。 16，17，18

承包方责任的处理 16

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发包方责任的处理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应承担过错责任：

（1）提供的设计有缺陷。 16，17

（2）提供或者指定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17

（3）直接指定分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17，18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处理 15，16，17，18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1Z307045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规定

1Z307050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Z307051质量保修书和最低保修期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15

建设工程质量的最低保修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设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4，15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基础设施工程和房屋建筑的整体安全可靠，必须在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予以保修，即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此，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就是该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责任年限。 17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14，16，18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4

（4）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4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14

如果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经平等协商另行签订保修合同的.其保修期限可以高于法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但不能低于最低保修期限，否则视作无效。 16，17

建设工程保修期的起始日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5，16，17，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17

如果不经鉴定、加固等而违法继续使用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产权所有人自负。 17

1Z307052质量责任的损失赔偿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保修义务的责任落实与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更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间题的解释》规定，因保修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损毁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修人与建筑物所有人或者发包人对建筑物毁损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确定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6，18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6，1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人缺陷责任期。 16，18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与使用管理

保证金可以预留在财政部门或发包方。缺陷责任期内，如发包方被撤销，保证金随交付使用资产一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由使用单位代行发包人职责。社会投资项目采用预留保证金方式的，发、承包双方可以约定将保证金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 18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18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4

1Z307053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Z308000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Z308010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行政纠纷是行政机关之间或行政机关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由于行政行为而产生的纠纷。17

1Z308011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种类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7

（1）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2）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3〉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不必与行政相对方协商或征得其同意，便可依法自主做出。

（4）行政行为是以国家铥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

（5）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行政处罚，即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程序对于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常见的行政处罚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 16

1Z308012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和解

和解可以在民事纠纷的任何阶段进行，无论是否已经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 17

和解也可与仲裁、诉讼程序相结合：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已提请仲裁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已提起诉讼的.可以请求法庭在和解协议基础上制作调解书。16，17

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和法院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18

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性质上仍属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16，17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按照和解协议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不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但可要求对方就不执行该和解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6

调解 18

调解的主要方式是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凋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以及专业机构调解。

仲裁

当事人的自愿性是仲裁最突出的特点。仲裁是最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冶原则的争议解决方式。仲裁以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即是否将纠纷提交仲裁，向哪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如何组成，仲裁员的选择，以及仲裁的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仲裁规则允许的情况下，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 16

根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仲裁裁决可以在其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 18

和解、调解协议的履行依靠当事人的自觉，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14

1Z308013行政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

行政纠纷的法律解决途径主要有两种，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7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17

行政诉讼的被告与原告是恒定的，即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原告则是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而不可能互易诉讼身份。 17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主选择申请行政复议还是提起行政诉讼。 17

行政复议的基本特点（新增）

（1）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的主体，必须是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必须是在行政机关已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后，否则不存在复议问题。

（3）当事人只能按照法律规定向有行政复议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4）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新增）

1Z308020民事诉讼制度（新增）

1Z308021民事诉讼的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15，18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18

《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7

管辖权异议

管辖权异议是指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的该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主张。 14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14，18

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8

对人民法院就级别管辖异议作出的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18

管辖权转移

管辖权转移是指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17

1Z308022民事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的规定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已的名义进行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进行裁判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狭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广义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 15

1Z308023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

证据的种类

（1）书证和物证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14

（2）视听资料

对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只要不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侵害隐私)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如窃听)取得的，仍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4

（3）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

（4）鉴定意见和勘察笔录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4，15

（1）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2）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3）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4）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5）电子证据

证据的应用

（1）举证时例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 16

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 16

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15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10日。 16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65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16

（2）证据交换

（3）质证 14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

（4）认证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5

（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2）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3）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4）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14

（5）无正当理由未出處作证的证人证言。

1Z308024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15，16

（1）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2）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3）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4）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普通诉讼时效。《民法总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18

《民法总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18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1Z308025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普通程序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第一审民事诉讼和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所通常适用的诉讼程序。简易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的程序。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上述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17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 17

《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答辩状。 14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18

1Z308026民事诉讼的执行

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新增）

根据2016年11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包括申请执行人的变更、追加与被执行人的变更、追加两类。

如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可以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执行法院书面承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变更、迫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责任等。

执行和解（新增）

2018年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间题的规定》，当事人可以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主体、履行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内容。和解协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和解协议达成后，有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措施（新增）

执行措施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方法和手段。在执行中,执行措施和执行程序是合为一体的。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措施主要有：

（1）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2）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

（3）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

（4）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

（5）强制被执行人和有关单位、公民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票证。

（6）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

（7）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

（8）办理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

（9）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10）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11）限制出境。

（12）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

（13）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1Z308030仲裁制度（新增）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因此，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对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对当事人的纠纷予以受理。 14，16，18

1Z308031仲裁协议的规定

仲裁协议的形式 18

仲裁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口头方式达成的仲裁意思表示无效。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14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仲裁委员会。

这三项内容必须同时具备，仲裁协议才能有效。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争议可以提交仲裁，也可以提交诉讼，这样的仲裁协议无效。 14

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14

仲裁协议的效力

对当事人的效力 16

仲裁协议一经有效成立，即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向仲裁协议中所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总裁，而不能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仲裁机构的效力 16

仲裁委员会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对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6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以及合同成立后未生效、被撤销等，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当事人既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 16，17，18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16，17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16，17

1Z308032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Z308033仲裁的开庭和裁决

仲裁庭的组成 18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

合议仲裁庭 18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约定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独任仲裁庭 18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开庭和审理

仲裁审理的方式分为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两种。 18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书面审理方式。14，18

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14，18

裁庭可以作出缺席裁决。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18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开庭时不到庭的，或在开庭审理时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如果被申请人提出了反请求，视为撤回反请求。 18

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17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14，16

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是由仲裁庭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 18

裁决书的效力

（1）裁决书一裁终局，当事人不得就已经裁决的事项再申请仲裁，也不得就此提起诉讼。17

（2）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7

（3）仲裁裁决在所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或地区）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1Z308034仲裁裁决的执行

申请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民事诉讼法》第239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18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17

（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5）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力（更改）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管辖;{执行案件符合基层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受理范围的,经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和撤销（新增）

案外人有证据证明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根据法律相关程序的要求,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或仲裁调解书。

1Z308035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Z308040调解、和解制度与争议评审

1Z308041调解的规定

人民调解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18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14

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应纠纷当事人的请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属于其职权管辖范围内的纠纷.通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使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协议，促成当事人解决纠纷。 17

行政调解属于诉讼外调解。行政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17，18

法院调解

法院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效力与判决书相同。 16，17

人民法院进行凋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尽可能就地进行。 17

1Z308042和解的规定

和解成立后，当事人所争执的权利即归确定，所抛弃的权利随即消失，当事人不得任意反悔要求撤销。但是，如果和解所依据的文件，事后发现是伪造或涂改的;和解事件已为法院判决所确定，而当事人于和解时不知情的;当事人对重要的争执有重大误解而达成协议的，当事人都可以要求撤销和解。 18

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人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18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18

1Z308043争议评审机制的规定

1Z308050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新增）

1Z308051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的种类及法定程序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限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17

《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除以上规定的以外，其他规范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15，17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申请与受理

（2）审查与决定

（3）期限

（4）听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17

（5）变更与延续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17

1Z308052行政复议范围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下列事项应按规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14

（1）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起申诉。

（2）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应当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

（1）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2）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3）行政指导行为。

（4）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5）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6）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7）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8）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9）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0）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1Z308053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行政复议的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6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16

对于行政复议，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如“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6，17，18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6

1Z308054行政诉讼的法院管辖、起诉和受理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1Z308055行改诉讼的审理、判决和执行

《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期间，除该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18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17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15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17

据《行政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提起的诉讼。 14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2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最后1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更改）

1Z308056行使行政职权时侵权的赔偿责任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更改）